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之規定處罰；違反第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利用前項之行為，致生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三項之罪，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候選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之行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虛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姓名、法名、人、體、之、表、姓
 女、以、該、廣、費、二、罰、錢；違
 十、萬、元、上、百、萬、元、以、下、
 登、者、每、五、十、元、處、罰、一、
 刊、明、上、次、連、帶、二、幣、鑄、
 載、於、新、定、按、章、處、理、不、
 中、元、者、者、者、者、者、者、
 告、十、萬、者、者、者、者、者、
 於、二、定、聽、者、者、者、者、
 規、定、條、條、條、條、條、條、
 一、條、新、六、制、經、行、通、
 五、業、事、一、條、條、條、條、
 第、五、條、條、條、條、條、條、
 依、紙、條、條、條、條、條、條、
 報、雜、誌、報、紙、報、紙、報、紙、
 紙、報、紙、報、紙、報、紙、報、紙、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受託人或競選廣告委託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眾議院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illegible]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法，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務人員選舉法，由該院檢察署署長督率各級檢察官；舉、公、妨、選、舉、罷、免、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處所設置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信	第439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明德村1-6鄰
	第440投開票所	忠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村7-14鄰
	第441投開票所	愛國社區活動中心	愛國村全部
	第442投開票所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村1-5鄰
	第443投開票所	豐斗避難所	自強村6-11鄰
	第444投開票所	豐丘社區活動中心	豐丘村全部
	第445投開票所	新鄉社區活動中心	新鄉村全部
	第446投開票所	羅娜國小	羅娜村全部
義	第447投開票所	久美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4-9鄰
	第448投開票所	望鄉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1-3鄰
	第449投開票所	同富國小	同富村1-6, 13-15鄰
	第450投開票所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同富村7-12鄰
	第451投開票所	神木社區活動中心	神木村1-7, 12鄰
	第452投開票所	神木國小	神木村8-11鄰
	第453投開票所	東埔國小	東埔村全部
	第454投開票所	人和國小	人和村1-6鄰
鄉	第455投開票所	波石社區活動中心	人和村7-10鄰
	第456投開票所	地利村辦公處	地利村全部
	第457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雙龍村全部
	第458投開票所	潭南社區活動中心	潭南村全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反暴力，大家一起來。

淨化選風，選賢與能，人人有責。